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全信股份；股票代码：300447）已于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经论证核实，上述筹划事项涉及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常康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全信股份；股票代码：300447）自2016年7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2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16-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公司拟向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常康环保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标的资产的作价

各方初步约定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基础法等两种方式对拟收购股权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各方最终签署并生效的正式协议为准。

3、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收购的具体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停牌前 120 日、60 日或 20 日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发行数量为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股份支付部分除以最终双方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4、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由各方协商决定。

5、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5 名自然人股东将对常康环保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如未实现

承诺净利润，前述 5 名自然人股东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公司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10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下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标的资产常康环保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诸多相关方的沟通工作及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且对标的资产常康环保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完成，确保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4日、2016年10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并争取在2017年1月13日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

会，并披露符合26号准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将及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 2、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